### 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 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 中心苗栗園區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等中央機關對該計畫之審查、 列管及考核情形,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行政院客家文化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苗 果縣政府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客委會、苗栗縣政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人員後, 業調查竣事,茲將失當事項臚陳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內容除肩負客家文化意涵呈現外,主軸亦涉建築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環境評估及財務計畫、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經文建會、客委會多次審查,終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惟期間耗時3年,4次修正,相關機關核有未積極控管計畫提報時程或未積極提出修正計畫之責。
  - (一)查苗栗縣政府自民國(下略)87 年起即積極爭取設置「苗栗縣客屬文化園區」,所屬苗栗縣立文化中心(現為國際文化觀光局,下稱文觀局)於88 年完成園區規劃報告書,同年3月5日函請前台灣省文化處轉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經會指示另行製作「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於同年9月30日送文建會申請補助。案經文建會於89年1月29日召開審議會議(第1次審查),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參考與會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

計畫,並應儘速取得興建用地,及就開發之環境影響及資源整合等補充稅。會議紀錄 89 年 2 月 15 日產公司,文觀局與關於 89 年 2 月 16 日本 16 日本 16 日本 16 日本 17 日本 18 日本

<sup>1</sup>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89 年 5 月 18 日 89 銅鑼財字第 1 號函參照。

<sup>&</sup>lt;sup>2</sup> 苗栗縣文化中心 89 年 10 月 7 日(89)栗文資字第 2513 號函參照。

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意見,未敢先行辦理土地徵收,而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無法進行,本案執行確實遭遇緩步難行之境,故文觀局於修正設置計畫書其他內容後,91年3月19日(距文建會函送審查意見9個月後),仍以「鄉有地已取得公所同意、國有地申請撥用中、私有地待同意設置後依程序辦理徵收」之情形,陳報第2次修正計畫書。

(三)嗣客委會於 90 年 6 月 14 日成立,苗栗縣政府 91 年3月19日所陳修正計畫書改由客委會接續審查, 該會於同年6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第3次審查), 決議苗栗縣政府修正之「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 置計畫書,原則予以同意與支持,惟仍請參酌與會 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之意見修正、計畫結合民間 參與部分,應依促參法及工程會之意見審慎辦理後 報核。苗栗縣政府於同年9月3日檢陳第3次修正 計畫,客委會於同年10月21日召開報核作業會議, 結論略以: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苗栗縣政府 仍有部分未予回應,或未載明具體修正內容等語。 該會遂於同年10月29日再洽前述學者專家書面審 查,並於 12 月 23 日以客會企字第 0910007135 號函 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且請苗 栗縣政府於同年月 31 日前針對將新竹科學園區銅 鑼基地納入設置參考地點,須研提具體說明。惟苗 栗縣政府基於銅鑼地區人士針對園區設置地點之堅 持,倘變更設置地點,將引民怨,且4年來所做之 規劃報告及歷次修正計畫將形同浪費,須重新製 作,故僅就審查意見進行設置計畫內容修正,12月 31 日並未提出說明。而後,行政院游前院長於 92 年1月13日蒞臨訪視,指示將「客屬大橋興建工程」

納入園區設置計畫書報院核定,客委會復於 92 年 2 月 18 日以客會企字第 0920001110 號函請苗栗縣政 府就專家學者關切之園區聯外道路、財務計畫、客 屬大橋經費來源、永續經營方案等提出詳細說明, 並要求確實辦理「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 投資可行性評估。該府遵照指示,由承辦單位自行 修正及撰寫,於3個月完成「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 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併同「園區修 正設置計畫書」、「客屬大橋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暨先期規劃報告書」於92年5月22日陳報客委會 (第4次修正),並針對園區設置地點遷移至新竹科 學園區銅鑼基地案,表達仍以原規劃設置地點為適 當可行。案經客委會於同年7月3日召開第5次審 查會議,多位與會人員均表示,計畫審查作業已耗 費太多行政成本,應儘速核定推動等相同意見,決 議請苗栗縣政府於 2 週內修竣計畫。苗栗縣政府於 同年7月28日檢陳修正計畫(第5次修正計畫),客 委會於同年8月14日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9 億 715 萬元。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交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同年 11 月 10 日終獲經建會第 1154 次委員會議同意提昇定位為 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為客委會,以18億元匡 列經費。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內容除 肩負客家文化意涵呈現外,主軸亦涉建築空間規 劃、土地開發、環境評估及財務計畫、營運管理等 專業領域,經文建會、客委會多次審查,終獲行政 院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 心苗栗園區」,惟期間耗時3年,4次修正,相關 機關核有未積極控管計畫提報時程或未積極提出修 正計畫之責。

- 二、客委會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出「最適選址方案」,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原「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基地)為計畫基地,並要求縣府限期辦理用地取得事宜,惟基地最終設於銅鑼科學園區,致該府虛擲七十份段土地取得等投入,殊有未洽。
  - (一)查文教建設之開發,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定有明文。本案苗栗縣客家文化 園區設置計畫,基地範圍位於銅鑼鄉七十份段,屬 山坡地,面積約 16.4 公頃,依規定應實施環評並無 疑義。 92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經建會第 1154 次委 員會決議同意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計畫名稱改 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主辦機關為客委會, 以 18 億元匡列經費,先期規劃請苗栗縣政府協助辦 理,另私有土地價購及土地移撥問題,則請苗栗縣 政府儘速辦理。
  - (二)次查客委會於 93 年 1 月 15 日頒行「客家文化中心 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案內籌備工作項目、 時程暨分工表,決議賦予苗栗縣政府儘速於 93 年底 前完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之任務。該府 爰於 93 年 6 月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取 得作業」採購案,委託大地地政事務所先後於同年 7 月 27 日辦理銅鑼鄉七十份段用地取得公聽會、8 月 1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嗣因無力負擔土地查 估全案所需徵收、補償、獎勵金額約 2,500 萬元, 致原訂同年 9 月 7 日召開之協議價購說明會臨時取 消,未能於上開實施方案所律定之 93 年底時限內完

成用地徵收撥用事宜。

- (三)綜上所述,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原由苗 栗縣政府主導,規劃基地範圍屬銅鑼鄉七十份段第 893-1 等地號計 37 筆,面積約 16.4 公頃,案經文 建會、客委會多次審查,計畫多次修正,終獲行政 院 9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疆字第 0920062966 號函核 定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更名為「客家文化中心 苗栗園區」,主辦機關改為客委會。按首揭「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客家文化中心苗 栗園區 | 位於山坡地、面積逾 5 公頃或(如本案原規 劃基地銅鑼鄉七十份段)或申請開發面積在10公頃 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縱客委會曾於 91 年 12月23日函請苗栗縣政府將銅科基地納入評估參 考,惟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後,並未依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出「最適選址方案」, 旋於 93 年 1 月 15 日頒行「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 籌備工作實施方案」,要求苗栗縣政府於93年底前 完成銅鑼鄉七十份段用地徵收撥用事宜,迨客家文 化中心苗栗園區改設銅鑼科學園區,該府於銅鑼鄉 七十份段土地取得等投入,如用地取得公聽會及地 上物查估作業等,完全浪費,顯見客委會未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原「苗栗縣 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基地) 為計畫基地,殊有 未洽。
- 三、客委會於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實施後,理應審酌苗栗縣政府原規劃基地(銅鑼鄉七十份段)是否為最佳地點或其地價已遭哄抬等情,惟該會為延續苗栗縣政府規劃政策,逕自指定以原規劃基地為規劃主

軸,致先期規劃報告報院審核後,又召開園區選址基 地協商會議,改以銅鑼科學園區為最佳替選基地,足 見客委會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作業紊亂, 效能不彰,容有偏失。

(一)查本案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客家文化中心 苗栗園區所需經費,係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之特別 預算支應。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93 年 6 月23日公布,98年12月31日廢止)第6條規定: 「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 書,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 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 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 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 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 告,提報行政院核定」。依此規定,中央執行機關(客 委會)於94年3月23日召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 區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 」, 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豐公司)取得 優先議價權,同年4月28日完成議價簽約,契約金 額803萬元。嗣長豐公司依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 處代理主任盧維屏 94 年 9 月 14 日之指示:「為延 續苗栗縣政府研擬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規劃政 策,先期規劃作業回歸以銅鑼基地為規劃評估主軸」 (註:所稱「銅鑼基地」,依客委會 99 年 7 月 1 日 客會企字第 0990008083 號函,係指銅鑼鄉七十份 段),於95年4月14日擬具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 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 址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下稱先期規 劃報告),客委會則於同年月28日函送先期規劃報 告報院核定。

- (二)次查上開以銅鑼七十份段為基地之先期規劃報告, 經建會於95年5月22日邀集相關機關審查,結論 為本案整體定位、財務分析及營運計畫並不完備, 審查會議主席提示,苗栗園區銅鑼段似非適宜選址 基地,並提示評估苗栗高鐵站區、銅鑼科學園區等 (不納入會議紀錄),要求客委會參考與會代表所提 意見補充修正後提報。客委會雖於同年8月31日完 成先期規劃報告修正並報院審核,惟該先期規劃修 正報告,於95年10月23日籌備處召開選址基地可 能性協商會議,決議改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相對優勢 之基址後,客委會於同年10月30日行文行政院主 動撤回。迨同年 11 月 13 日改以銅鑼科學園區工五 區段基址為主,參考前次審議階段各部會審查書面 意見,補充修正完成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含優先 基指財務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書(銅鑼科學 園區環評差異說明)及替選方案成本分析等項,並仍 將原銅鑼段基地分析納入替選方案中以臻問延,重 新報院審核。經建會方於96年1月2日以人力字第 0960000029 號函同意客委會所提最佳替選基地-科 學園區銅鑼基地,較之前銅鑼鄉七十份段基地節省 用地費約2億元,此有財政部國庫署於95年12月 15 日經建會研商客委會陳報修正客家文化中心苗 栗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會議發言紀錄可稽。
- (三)綜上,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原由苗栗縣政府主辦,規劃基地設置於銅鑼鄉七十份段第893-1等地號計37筆,面積約16.4公頃,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等。嗣經建會於92年11月10日提昇其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改為客委會;所需經費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列入

- 四、台灣客文化中心籌備處為達成「客家文化中心語無 園區」於 97 年 3 月底前動工之政策指示,租用銅鑼 科學園區「事二」用地興建願景館(工務所),並委 工務所規劃設計。惟竹科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 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通過已逾 5 年,進駐產業、環 條件已有變動,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尚未通過, 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肇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 生已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補償廠商施工 成本及損失,浪費公帑 112.4 萬元,核有疏失。
  - (一)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另行政院 96 年 1 月 17 日院臺客字第 0960000209

號函核復客委會「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先期規劃報告一案,請 照經建會研商結論:「本案興建地點同意行政院客 家委員會所提最佳替選基地,科學園區銅鑼基地後 續土地取得及用地」辦理,所附經建會 95 年 12 月 15 日研商會議紀錄列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 環保署)表示:「本興建計畫須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如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設於銅鑼科學園區 基地內)等語。

- (二)次查95年10月23日籌備處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 商會議,改以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為最佳替選基地 後,客委會於96年3月7日再陳先期規劃修正報告 書,行政院同年4月25日院臺客字第0960015967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核定於銅鑼科學工業園區「工 五 | 用地興建, 興建動工時程, 重申依經建會同年 月 11 日人力字第 0960001569 號函所載「…確實於 97年3月底前動工」之研商結論辦理。籌備處遂於 96年5月7日簽陳客委會核准,配合政策目標,另 案規劃於 97 年 3 月底前完成苗栗園區願景館之設 置,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並於 96年6月14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取得協商會議, 就籌備處規劃使用「事二」用地,完成工務所(兼願 景館)設置,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嗣籌備處於同年 月 25 日簽陳「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願景館 (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招標文 件,經主任核准公告招商,於同年7月17日開標, 8月2日辦理決標、簽約,決標金額90萬元。
- (三)再查籌備處於 96 年 8 月 23 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租 用研商會議,會中科管局表示工務所「事二」用地, 興建臨時建物使用,與原環評計畫內容有待釐清,

已函請環保署釋示。環保署於同年9月6日釋復, 有關暫時承租公用事業用地作為施工前臨時工務 所,涉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 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 定辦理變更事宜。經查「新竹科學工業第四期擴建 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估報告書」於 90 年2月即已完成,嗣因配合個別園區開發順序及分 配建設資金,於91年暫緩推動,迨94年間陳請恢 復開發計畫,重新徵求廠商進駐意願,因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書通過時間已逾5年,進駐產業、環境條 件變動等因素,故需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加上苗栗客家園區建設計畫亦將使用銅科「工五」 用地(主基地)及「事二」用地(暫行工務所),科管 局爰併案擬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 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於同年9月 19 日函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同年 10 月 9 日召 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次提出臨時性 工務所變更內容對照表程序不符,請依環境影響評 估法辦理計畫變更。籌備處於同年 11 月 29 日邀集 環保署與科管局召開「苗栗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內容 變更及園區 97 年動工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請科管 局備妥環評變更文件函送環保署。全案科管局所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 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迭經修正, 環保署於 翌 (97) 年 11 月 25 日始同意備查。

(四)惟查籌備處於科管局尚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報、審查作業,即於96年11月26日簽陳招標文件,辦理「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工務所(兼願景館)建置工程」(下稱工務所建置工程)招標事

宜,並於12月25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1,000萬元),同日完成簽約。翌(97)年6月26日,得標廠商以工程簽約已逾6個月未見通知開工,函請籌備處終止契約。籌備處遂於同年6月30日簽陳審查會,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仍在審查中,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為由,於同年7月8份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54萬5,000元,及補償施工廠商所增加施工成本與損失費用57萬9,533元,兩項合計112萬4,533元。

- (五)綜上,籌備處於規劃使用銅鑼基地「事二」用地前, 未先洽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是否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即辦理願景 館(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又於變 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尚未經審查同意,即辦理工 務所建置工程,以致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終止契 約,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用,支付 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並補償廠 商施工成本與損失費用,增加公帑支出 112.4 萬 元,核有疏失。
- 五、客委會借調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人力,辦理非屬 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業務,致該處人力長期不足,客 家文化園區之籌設績效不彰,允應檢討並改進。
  - (一)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 行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 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特設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揭橥籌備處成 立之宗旨,係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然 同規程第2條卻規定:「本處掌理事項如下:一、

(二)查籌備處於9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置主任、副 主任各1人,並設3組3室及1辦公室,組織編制 員額 36 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現有員額職員 12 人、聘用 16 人,另配置工友、駕駛各 1 人,合 計 30 人。揆諸籌備處施政績效,依客委會 98 年 6 月23日公告之「9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列有24 項衡量指標,包括前述「推動設立國家級客家文化 園區」,惟據行政院評估結果,上述指標近3年 (95~97年)之績效燈號均為「黃燈」(僅績效合格, 未達績效良好標準之「綠燈」),依「行政院評估綜 合意見 | 列載,部分項目有進度落後情事,另據行 政院 96 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本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核有進度落後情形,且預算執行偏低,分 別核列乙等及丙等。又依客委會於98年12月9日 檢陳行政院,有關「監察院糾正客委會六堆客家文 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等疏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彙覆表

- 」亦載明,相關執行人員業務龐雜繁重,人力嚴重 不足等云。
- (三)次查客委會檢討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之原 因,係籌備處工務組(含南部辦公室)僅編制6人, 卻需負責國家級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即六堆園 區、苗栗園區)設置計畫相關工程業務(按:依工程 會98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列載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該2園區應執行預算經費為10.7億元), 且該處尚須編制企劃組4人負責辦理前述補助各地 方縣市政府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按: 計畫期程 97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36 億餘元,98 年 度編列預算3.5億元),同時,客委會借調該處員額 4人(經扣除行政單位9員後,約占現有編制人力之 19%)至該會傳播媒體中心、文教處及企劃處,從事 與籌設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無關之業務。該處遂於 98年5月8日簽陳該會,上述2項計畫業務繁重, 人力無法負荷,擬請同意先將借調人員中之2人歸 建,俾利業務推動,惟該會仍於同年5月20日召開 「聘用人員歸建案」會議研商時,決議由於各借調 處室業務繁重,暫時不歸建。影響所及,籌備處因 長期人力不足,遂由非工程專業且非合格之採購人 員(秘書室聘用研究員),負責審查專案管理廠商 之園區空間規劃方案,及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國際 競圖,衍生規劃方案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仍予同 意備查,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 法令不符等情。此外,該處藉由辦理委託專案管理 勞務採購案,於契約中明訂由廠商派遣「行政協辦 人員 | 2 員於履約期間遵循籌備處工作指派,分別 負責該處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修,或以「助理工 程師」名義,承辦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案,惟因其

非合格採購人員,致決標過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附表一、 大事紀

日期	要項
88/9/30	「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下稱客家園區設置計畫)」,總經費 28.3 億元。苗栗縣政府函請文建會補助 9.9 億元。
89/1/29	文建會召開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初審會議,並請地方政府僅儘速取得興建用地,並參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89/2/15	文建會函送初審會議紀錄至苗栗縣政府。
89/4/24	苗栗縣政府函請銅鑼鄉公所同意無償撥用所屬鄉有七十份段第893-5等5筆土地。
89/6/9	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函請苗栗縣立文化中心修正客家文化園區水土保持計畫。
89/8/29	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廠商)函苗栗縣立文化中心,表示因計畫範圍無法確定、提供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提供實測基本圖等相關基本資料,無法進行實質之監測等相關工作。
89/9/5	苗栗縣文化中心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書,函送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審查。
90/1/2	苗栗縣政府陳報修正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費時 11 個月)。
90/1/11	行政院將第1次修正計畫交文建會審議。
90/3	國產局退還撥用計畫書。
90/6/12	文建會邀「客委會籌備處」複審(第 2 次審查)客家園 區設置計畫,決議:本案用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及與會

日期	要項
	代表意見建議,修正後再行提報。
90/6/1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委會)成立。
00/6/20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文建會函復苗栗縣政府(9個
90/6/29	半月後)。
91/3/19	苗栗縣政府改向客委會陳報修正計畫。
	客委會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前 2 次由文建會負責審
	查:88/9/30 計畫提出、89/1/29 初審、90/1/2 第 1 次
91/6/11	修正計畫、90/6/12 複審、91/3/19 第 2 次修正計畫、
71/0/11	91/6/11 第 3 次審查、92/5/22 第 4 次修正計畫、92/7/3
	第 4 次審查、92/7/28 第 5 次修正計畫、92/12/19 行政
	院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施)。
91/9/3	苗栗縣政府檢具第3次修正計畫,再陳客委會。
91/10/21	客委會召開報核作業會議。
91/10/29	送學者專家書面審查。
	函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並針對
91/12/23	設置地點請地方政府將銅鑼科學園區基地納入參考,
	並請於 12/31 前研提具體說明。
	行政院游前院長蒞臨訪視,指示:
	1.有關補助「客屬大橋興建工程」乙案,應納入苗栗
92/1/13	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內報院核定
	2.請確實辦理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投資可行
	性評估。
00/0/10	客委會客會企字第 0920001110 號去函催辦,並要求苗
92/2/18	栗縣政府依 92.1.13 游院長指示辦理   苗栗客家文化
	園區」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1年1個月後)
02/5/22	苗栗縣政府檢陳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民間參與可行性
92/5/22	評估園區修正設置計畫書(第 4 次修正計畫)函復客委
92/6/11	會。(4個月後) 第 4 次修正計畫送學者專家審查。
92/7/3	第 4 次審查會,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於 2 週內修竣計畫。
92/7/28	苗栗縣政府檢陳第5次修正計畫函復客委會。
92/1/28	客委會函報行政院審議(計畫經費 19.7 億元)
92/8/14	行政院交經建會審議。
92/10/9	<ul><li>行 以 优 文 經 及 曾 备 硪 。</li><li>經 建 會 召 開 研 商 會 議 。</li></ul>
74/10/7	經建會第 11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昇為「國家級文化」
92/11/10	設施」, 主辦機關為客委會, 經費 18 億元。另私有土

日期	要項
	地價購及土地移撥問題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
	行政院核定為國家級「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
92/12/19	(自89/9 陳報迄行政院核定,耗時4年餘),主辦機關
	改為客委會。
	客委會陳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設推
93/1/5	動小組,依權責分工,私有土地取得需由苗栗縣政府
	編列預算依法辦理徵收。
	客委會訂頒「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
93/1/15	案」,規定苗栗縣政府應於93年年底前完成私有土地
	徵收及土地無償撥用。
93/1/20	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共組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召開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通
93/2/3	過「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731213	每月舉行1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重申由苗栗縣政府編
	列預算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行政院核定「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其中
93/2/19	苗栗園區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 93~97 年,納入新
	10 大建設。
	客委會檢送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第一
93/3/10	次會議紀錄,決議:私有地部分,請苗栗縣政府編列
	預算辦理徵收。
93/3/11	客委會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提供園區用地取得作業辦
	理情形。
93/3/19	行政院核定「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
02/4	程」。
93/4	客委會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公布,規定中央執行
93/6/23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公布,規定中央執行   機關應擬具先期計畫報核。
	苗栗縣政府文化局(原文化中心改制)辦理「客家文
	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取得作業   採購案,委託大地地
93/6/28	政士事務所(決標金額 178.2 萬元)辨理銅鑼鄉七十份
75/0/20	段土地撥用地上物查估、徵收前協議價購說明會與用
	地取得公聽會。
93/7/27	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取得公聽會(7/22 發文)。
	發文請座落於七十份段地主於 8/24 上午 10 時至土地
93/8/18	現場配合辦理地上物清點事宜。

日期	要項
02/0/7	原訂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因苗栗縣政府無力負擔土
93/9/7	地徵收經費 2,500 萬元,臨時取消。
93/9/17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成立。
93/10/4	客委會籌備處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釐清土地問題
	苗栗縣文化局函大地地政士事務所申請之「園區私有
93/10/8	土地取得協議價購說明會」案,因經費預算因素,說
	明會暫不召開。
93/10/11	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
93/11/9	完成國有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書、有償撥用計畫書、鄉
73/11/7	有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書、私有土地徵收計畫書
93/9/17	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成立
93/11	籌備處簽請客委會同意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委託
70/11	案。
	苗栗縣政府以「本計畫已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函
93/12/7	請中央補助土地取得撥用作業程序及所需經費 2,500
00/10/17	萬元。
93/12/15	客委會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93/12/30	客委會同意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委託案及遴選採購
04/1/10	評選委員。
94/1/10	行政院函復依該院93年2月19日函示原則編列預算。
94/3/23	籌備處召開「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園區開發許可先期規」
94/3/23	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下稱先期規劃案)評選會議,由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
94/4/28	與長豐公司簽約,金額803萬元。
74/4/20	召開先期規劃案工作會議,籌備處主任盧維屏逕自指
94/9/14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客家文化中心苗栗
	園區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 選
94/12/22	址方案評估成果報告(銅鑼鄉七十份段),籌備處同意
	核備。
	籌備處開會研商加速推動「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
95/1/10	決議銅鑼基地如確有開發許可困難,可評估銅鑼科學
	園區。
95/1/18	長豐公司提送調查分析報告。
95/4/14	長豐公司函送先期規劃報告,籌備處未經審查,即簽
<b>ラン/ 4/ 14</b>	陳客委會(主委李永得)。

日期	要項
95/4/28	先期規劃報告,客委會簽陳行政院。
	客委會所陳「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客家文
95/5/9	化中心苗栗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行政院轉請經建
	會審議。
95/5/22	經建會召開會議研商。
95/6/1	經建會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
95/6/7	行政院秘書長函客委會,請依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
95/8/31	客委會陳報先期規劃修正報告,仍以銅鑼鄉七十份段
93/8/31	為選址基地。
	籌備處召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選址基地可能
	性協商會議,結論:「1.有關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之基址
95/10/23	選擇方案,銅鑼科學園區應具可行性相對優勢。2.本
75/10/25	會議共同結論意見請函送經建會供審議參考;另如可
	調整園區優先基址,請客委會儘速主動修正計畫,以
	爭時效。」(會議主持人:盧維屏)
95/10/24	籌備處將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單
73/10/21	位。
	[籌備處簽客委會:擬以銅鑼科學園區工五區段基址為
	主,參考前次審議階段各部會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
95/11/13	正完成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含優先基指財務可行性
, , , , , , , ,	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書(銅鑼科學園區環評差異說明)
	及替選方案成本分析等項,並仍將原銅鑼段基地分析
	納入替選方案中以臻周延,重新報院審核。
95/12/15	經建會審查先期規劃修正報告,會議紀錄於 96/1/2 函
	復行政院。
96/1/17	行政院函復按經建會 96/12/15「同意客委會所提銅鑼」
0.5/1./2.5	科學園區,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
96/1/26	客委會轉知籌備處經建會 96/12/15 審議結論。
96/3/7	客委會再陳修正先期規劃報告。
96/4/2	經建會審查先期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所需經費以 18
0.6/4/11	億元為上限。 (()) () () () () () () () () () () () ()
96/4/11	經建會函復行政院先期規劃報告審查結果。
96/4/25	先期規劃報告,終獲行政院同意,並函示於 97 年 3
07/6	月底前動工。(院臺客字第 0960015967 號函)
97/6	等備處修正計畫
96/6/25	[籌備處簽陳]台灣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園區願景館(工務

日期	要項
	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經主
	任核准公告招商。
96/7/17	工務所建置工程決標,金額90萬元。
	環保署:承租公用事業用地作為施工前臨時工務所,
	涉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
96/9/6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
	評估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變更事
	宜。
96/11/26	籌備處簽陳台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工務所(兼願
90/11/20	景館)建置工程(下稱工務所建置工程)
96/12/25	工務所建置工程決標,金額 1000 萬元。
07/6/26	逾半年未開工,籌備處終止契約。衍生相關損失 112.4
97/6/26	萬元。
96/6/27	客委會提報修計畫,展延期程至100年。
07/11	行政院同意苗栗園區計畫修正,經費增至22.5億元,
97/11	並展延至100年。

## 附表二、審計部覆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聲復「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核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事項辦理情形表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苗栗縣政府為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於88年9月陳報地方級			
文化設施之「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 案經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各			
召開2次會議審議,前後耗時逾4年餘,始獲行政院於92年12月			
核定,並修正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			
主辦機關為客委會。客委會於 93 年 1 月陳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			
園區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2月核定同意辦理,其中,客家			
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編列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3~97 年度。嗣			
客委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於同年 9 月成			
立,即由該籌備處接續辦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惟因先期			
規劃報告報核作業延遲,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達成原定於97			
年底完工營運之目標,爰於97年6月辦理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			
於同年11月同意修正經費為22億5千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00			
年。本案相關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審查、列管及考核過程,核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謹臚陳如次:			
一、文建會、客委會為計畫前後審查機關,未積極管制苗栗縣政府	文建會、	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	本案文建會及
修正計畫提報時程,且未有效控管計畫審查進度,以致計畫迭	客委會籌備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苗栗縣	客委會雖稱於
經審議修正,前後耗時4年餘始獲核定,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	處	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苗栗縣政府修
度		書」審查過程及重點,謹分別	正計畫期間,
1、苗栗縣政府(時任縣長傅學鵬)為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以縣立		概述如次:	已促請其辦理
文化中心(即今國際文化觀光局)為專責單位,於87年10月委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或以電話催
託專業顧問公司,就客家文化園區設置之發展定位與方向進行		(以下簡稱文建會)審查階段	辨。惟該兩會
整體規劃,並於88年9月30日檢陳「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		1、苗栗縣政府於88年9月30日	未積極管制修
區設置計畫書」(下稱客家園區設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28 億 3		檢送「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	正計畫提報時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千萬元,以銅鑼鄉七十份段(註:92 年地籍重測後改稱銅鑼鄉		畫書」總經費28.3億元,申	程,亦未有效
客屬段,客委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94 年間召開發展		請文建會撥款補助9.9億	控管審查進
定位座談會及先期規劃案工作會議時,稱為銅鑼基地)為基地		元,考量經費龐大,為求審	度,以致計畫
範圍,函請文建會撥款補助,有關計畫提報修正及審議核定期		慎,文建會於89年1月28日	选經審議修
程,詳附表1。文建會(時任主委林澄枝)於89年1月28日召		召開初審(第1次審查)會	正,遲遲無法
開初審會議,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取得興建用地,並參考學		議,因本案尚未完成土地取	核定推動,前
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惟苗栗縣政府並未積極辦理計畫修		得且欠缺完整財務營運計	後耗時 4 年餘
正,耗時11個月後,迄90年1月2日始陳報修正計畫,並稱		畫等重要前置作業,經決議	始獲核定,影
鄉有地已取得鄉公所同意使用,國有地申請撥用中,私有地待		請該府儘速取得興建用	響整體計畫執
同意設置後依程序辦理徵收。案經行政院於同年1月11日交		地,並就開發之環境影響及	行進度,確有未
文建會(時任主委陳郁秀)審議,文建會先洽6位學者專家書面		資源整合等補充說明,並參	盡職責及效能
審查,於同年 6 月 12 日邀集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		考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	過低情事。
(註:客委會於90年6月14日成立)等單位召開複審會議,決		計畫。	
議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及與會代表建議,修正後再		2、文建會於苗栗縣政府修正計	
行提報。		畫期間,不時促請該府承辦	
2、自 91 年度起,客家園區設置計畫由客委會接續審查。苗栗縣		單位應積極辦理,惟有關用	
政府於研議修正9個月後,迨91年3月19日檢陳修正計畫。		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	
客委會(時任主委葉菊蘭)迄同年5月9日始洽9位學者專家書		業,因需依循相關程序辦	
面審查,同年6月11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請苗栗縣		理,故該府迄90年1月2日始	
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苗栗縣政府於同年9月3日檢陳		陳報修正計畫(第1次修正	
修正計畫,客委會遲至同年10月21日始召開報核作業會議,		計畫),行政院於90年1月11	
結論略以: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苗栗縣政府仍有部分未		日送交文建會審議。	
予回應,或未載明具體修正內容,遂於同年10月29日再洽前		3、依該府所送修正計畫書,本	
述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於12月23日函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		案用地取得情形為「鄉有地	
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於12月31日前研提具體說明。		已取得鄉公所同意,國有地	
3、苗栗縣政府未依限將修正計畫函送客委會審查,客委會亦未積		正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私	
極管制,迄92年2月18日始去函催辦,苗栗縣政府延遲4個		有地待本園區同意設置後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月後,於同年5月22日檢陳修正計畫。客委會於同年6月11		再辦理徵收」,另未見環境	
日洽請 14 位學者專家審查,同年7月3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		影響評估之相關資料,爰文	
議,多位與會人員均表示,計畫審查作業已耗費太多行政成		建會除洽請相關領域之學	
本,應儘速核定推動等相同意見,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於2週內		者專家先行書面審查外,並	
修竣計畫。苗栗縣政府於同年7月28日檢陳修正計畫,客委		積極促請該府承辦單位賡	
會於同年8月14日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19億715萬		續辦理有關用地取得及環	
元(按:中央補助 7 億 2,384 萬元,地方政府自籌 8 億 1,671		評等相關作業,俾憑於審查	
萬元,民間投資 3 億 6,660 萬元),預計開發期程 4 年,並於		會議中提報補充說明。	
第5年營運。行政院於同年8月19日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4、文建會續於90年6月12日邀	
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經建會於同年10月9日召開研商會議,		集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	
惟對於究以國家級或地方級設施興建之定位尚未明確,故於10		籌備處等單位召開複審(第	
月31日召開定位問題協調會,11月10日經建會第1154次委		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重	
員會議決議,提昇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為客委		點為:「本案用地及環境影	
會,以 18 億元匡列經費,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私有土地價		響評估等作業,請縣府依相	
購及土地移撥。經建會於同年11月14日將上述結論陳報行政		關規定辦理」、「宜再補充	
院,行政院於同年12月19日核復客委會原則同意,並將計畫		台灣客家之歷史源流等相	
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		關說明及凸顯苗栗客家的	
4、綜上,文建會、客委會為計畫前後審查機關,未積極管制修正		特色,以彰顯於苗栗設置本	
計畫提報時程,適時催辦,致苗栗縣政府提報修正計畫作業期		案的具體意義」、「請苗栗	
程長達2年3個月,且該兩會雖召開4次會議審查計畫,惟未		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書面	
有效控管審查進度,以致計畫迭經審議修正,遲遲無法核定推		審查意見及與會代表建	
動,前後耗時4年餘始獲核定(按:自苗栗縣政府88年9月陳		議,作更充實具體可行之修	
報地方級文化設施之「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		正後,再行提報」。	
至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復同意修正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客家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	
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止,詳附表 1),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		簡稱本會)審查階段	
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本會於90年6月14日成立,	
		故自91年度起,客家園區設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置計畫由客委會接續審	
		查,苗栗縣政府依90年6月	
		12日之第2次審查會議,於	
		91年3月19日始提送修正計	
		畫(第2次修正計畫),惟因	
		該計畫規模龐大,前雖經文	
		建會審查及建議修正在	
		案,本會經請學者專家書面	
		審查,及於91年6月11日召	
		開(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	
		對於計畫內容、土地尚未取	
		得、設置地點等問題,仍有	
		相關意見。苗栗縣政府依前	
		揭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於	
		91年9月3日提送第3次修正	
		計畫,客委會於91年10月21	
		日召開報核作業會議,91年	
		10月29日再送請學者專家	
		書面審查,91年12月23日函	
		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	
		家審查意見修正,並針對設	
		置地點請苗栗縣政府將新	
		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納入	
		參考,於91年12月31日前研	
		提具體說明。	
		2、基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	
		係維繫之考量,爰於92年2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月18日始函催1次,實於督	
		導期間均有多次電話催	
		辦,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辦	
		理,苗栗縣政府後於92年5	
		月22日提送第4次修正計	
		畫,本會於92年6月11日送	
		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92年	
		7月3日召開全案之第4次審	
		查會議,並決議請苗栗縣政	
		府於2週內修竣計畫。	
		3、苗栗縣政府於92年7月28日	
		提送第5次修正計畫後,本	
		會於92年8月14日函報行政	
		院審議,經建會於92年10月	
		9日召開研商會議,全案於	
		92年12月19日獲行政院核	
		定,提升定位為國家級文化	
		設施據以推動。	
		4、由於原計畫係「地方政府提	
		案,申請中央單位補助」之	
		案件,本於由下而上之精	
		神,並尊重苗栗縣政府之作	
		業需要,文建會及本會在計	
		畫核定為「國家級文化設	
		施」前,囿於中央與地方權	
		管與分工,在進程管控效率	
		方面,確有部分難及之處。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 意見
_	1 2 121 1 1	. ,		
- `	客委會未依籌備工作實施方案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督		聲復說明:	查其聲復情由
	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復未按月舉行工作小組	<u></u>	1、苗栗縣政府所提苗栗園區計	
	會議,積極管制土地徵收辦理期程,肇致延誤計畫執行		畫自92年12月19日獲行政	
1 `	經建會於 92 年 11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有關計畫審議結論,苗		院核定提升為國家級園區	
	栗縣客家文化園區定位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並將計畫名稱		後,應改由本會主辦,為計	效能過低情事。
	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下稱本計畫),主辦機關為客		畫重行研提報核,本會即於	
	委會,另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私有土地價購及土地移撥,副		93年2月3日召開苗栗園區	
	本抄送苗栗縣政府。行政院於同年12月19日核復客委會原則		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同意,請該會就園區規劃、營運組織、土地徵收及經費編列等		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與苗	
	通盤研議。客委會於93年1月5日陳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		栗縣縣長共同召集。有關	
	園區設置計畫」,按計畫權責分工明定,私有土地取得由苗栗		貴部指正本會93年期間未	
	縣政府編列預算依法辦理徵收,園區規劃、興建、營運由客委		依籌備工作實施方案之工	
	會主辦,並共組推動工作小組。經行政院於同年2月19日核		作完成期限,督促苗栗縣政	
	定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93~97年度,其中,北部客家文化園		府於9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區(即本計畫)編列經費 18 億元,請客委會對計畫之執行與推		土地徵收作業乙節,查原苗	
	動等擬定一致辦法。		栗園區銅鑼鄉七十份段基	
2 \	客委會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9 日函示,於 93 年 1 月 15 日		地土地徵收作業涉及私有	
	頒行「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依「籌備		土地價購、鄉有地取得及國	
	工作項目、時程暨分工表」規定,應於93年12月31日前完		有土地移撥等程序作業,依	
	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土地無償撥用。該會企劃處並於同年1月20		實際土地徵收作業(詳附件	
	日簽准與苗栗縣政府共同組設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		1,內政部編印土地徵收作	
	組),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及苗栗縣縣長共同擔任召集人,同年2		業手冊)所需時程至少15個	
	月3日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客家文化中心苗		月推算,原報核期程不足一	
	栗園區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		年,工作期程極為壓縮,致	
	定,工作小組任務包括園區用地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無償		未克於實施方案之工作期	
	撥用,每月舉行1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重申由苗栗縣政府編列		限內完成任務。	
	預算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2、緣於92年11月10日經建會第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3	、惟查,客委會未依上述實施方案之工作完成期限及設置要點之	7/1 /	1154次委員會議決議略	後7次心儿
	工作小組任務,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積極		以,苗栗園區提升為國家級	
	管制土地徵收辦理期程,以致苗栗縣政府迄93年6月始由文		文化設施,並請苗栗縣政府	
	化局(即今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用地		儘速辦理土地價購及土地	
	取得作業」採購案,委託大地地政士事務所(決標金額 178 萬		移撥,然而苗栗縣政府以	
	2,180元)陸續辦理銅鑼鄉七十份段土地撥用地上物查估、徵收		「苗栗園區計畫已提升為	
	前協議價購說明會與用地取得公聽會,至10月11日完成土地		國家級文化設施,土地取得	
	改良物查估,11月9日完成土地撥用計畫,該局依約撥付廠商		之撥用作業程序及所需經	
	服務費用 110 萬 9,869 元。次查,客委會未按月舉行 1 次工作		費應由中央負擔   之政策認	
	小組會議,至93年10月4日始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會		知,不予編列預算;其中私	
	議決議僅請苗栗縣政府依前述行政院 93 年 2 月 19 日函示意見		有土地價購經費因涉及本	
	(按: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及第1次會議決議辦		會93年1月5日陳報「台灣南	
	理(按:編列預算辦理私有土地徵收),迄同年12月15日召開		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第 3 次會議先期執行小組會議,亦僅消極修正前述設置要點部		權責分工「私有土地取得須」	
	分條文(如原第5點規定,每月舉行1次會議,修正為每2個		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依	
	月舉行1次;原第8點規定,工作小組於籌備處成立時裁撤,		法辦理徵收。」之規定,本	
	該會認為工作小組有存在必要,將該點規定刪除),並未研謀		會囿於分工職權,無法逕為	
	儘速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之改善措施,且該會後續未再召開工作		負擔用地取得經費,係肇致	
	個 还 元 成 工 地 做 收 作 亲 之 以 普 有 他 , 且 該 曾 後 領 不 丹 台 用 工 作 小 組 會 議 , 未 積 極 管 控 用 地 取 得 事 宜 。			
1	_		延誤計畫執行主因。	
4	、復查,苗栗縣政府迄 93 年 12 月 7 日,始以「本計畫已提昇為 國家級文化設施,土地取得之撥用作業程序及所需經費應由中		3、又依工作小組會議性質,93	
	央負擔」為由,函請行政院補助私有土地徵收費、私有土地及		得須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	
	銅鑼鄉有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2,500萬元,行政院於94年1		算依法辦理徵收說明釐	
	月10日核復,請依該院93年2月19日函示原則編列預算,		清,在土地徵收議題仍未解	
	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迨籌備處於 04年12月22日安上以知經鄉上上公の為具為茲展其此之選出		决之際,本會未依工作小組	
	94年12月22日完成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最適發展基地之選址		設置要點規定,按月舉行工	
	方案評估成果報告為止,客委會猶未督促苗栗縣政府完成用地		作小組會議係因有事實需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取得作業,籌備處遂於翌(95)年1月10日開會研商加速推動	74 2 4 4 1 9 1	要,考量該等議題已無法藉	後
	本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苗栗縣政府承諾辦理私有土		由會議形式有效改善,改以	
	地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惟今表示無法負擔用地取得經費,選		電話或非正式會議聯繫溝	
	址基地如確有困難,亦可評估基地地點,有關土地徵收辦理過		通模式,指導及督促苗栗縣	
	程,詳附表 2。嗣籌備處同年 10 月 23 日召開「選址基地可能		政府承辦單位文化局(即今	
	性協商會議」,決議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相對優先基址,確定變		國際文化觀光局)進行各項	
	更本計畫基地位址,苗栗縣政府始於 96 年 7 月與前述用地取		作業,以期達改善之效。	
	得作業採購案得標廠商辦理終止契約,惟前辦理土地徵收相關		檢討與改善措施:	
	作業,已支付服務費用110萬9,869元,未發揮應有效益。		1、本會93年期間客家文化中心	
5	、綜上,客委會未依籌備工作實施方案之工作完成期限及工作小		苗栗園區籌備工作,未能有	
	組設置要點之工作小組任務等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		效積極管制土地徵收辦理	
	土地徵收作業,復未按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積極管制土地徵		期程,查係苗栗縣政府政	
	收辦理期程,且於苗栗縣政府以無法負擔用地取得經費為由推		策,及原苗栗園區銅鑼鄉七	
	諉卸責,未依限完成土地徵收時,又未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		十份段基地土地徵收作業	
	施,肇致延誤計畫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涉及私有土地價購、鄉有地	
			取得及國有土地移撥等諸	
			多面向作業繁複,相關協調	
			作業龐雜所致。有關本會雖	
			未能依設置要點之工作小	
			組任務,即時研謀土地徵收	
			作業之改善措施,但工作未	
			曾停頓,仍持續進行各項行	
			政作為,期間並積極協助函	
			請 行政院補助私有土地	
			徵收費、私有土地及銅鑼鄉	
			有土地地上物補償費(詳附	
			件2,93年12月23日客籌字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第0930010444號函),以期	
		具體有效改善之措施。	
		2、本會於90年間甫成立,人力	
		有限, 園區提升為國家級初	
		期,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	
		籌備處(以下簡稱本會籌備	
		處)亦尚未成立,卻又必須	
		推動國家重大政策,且缺乏	
		具計畫或土地專業人才。在	
		執行層面,確有能力不足之	
		處,嗣後將於辦理相關案件	
		與案例時確實注意改進,執	
		行亦當謹慎處理,避免類似	
一、笔供表外上点上照月还几十字子。阳上二八四四间,11八几万	<b>应 禾 △ 笙 </b>	情形發生。	大 「
三、籌備處於未完成選址評估方案前,即指示以銅鑼鄉七十份段作		聲復說明:	查「擴大公共
為規劃評估主軸,先期規劃及選址作業流於草率,衍生基地現	=	1、「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	
况調查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客委會		置計畫」於93年2月19日獲	_
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肇致延誤計畫核定期 程,影響計畫目標達成		核定辦理,面對園區提升為	
<ul><li>□ 程, 於晉司 童日保廷成</li><li>□ 1、按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li></ul>		國家級,並納入新十大公共 建設,計畫定位轉變又屬國	
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		( ) 是 成 , 引 重 及 位 特 愛 入 屬 函 家 重 大 建 設 , 亟 須 具 計 畫 或	
⇒ 50 候 5 1 頃		*************************************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		理先期規劃報告報核作業	
以		與流程,爰提報「臺灣客家	•
一 影音可怕音杆及送得無管代刀無之成本效血力利 寻報百 · 從報 一 行政院核定。」爰此,客委會為本計畫主管機關,依上述特別		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	
(A)			
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下稱先期規劃報		月19日核定,期補專業人力	
人类计六日刊77年人从华从里77月寸报日(一份儿划儿里报		月10日似人 列州可未入月	次の「ココエガ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告)報核。		之不足。然因計畫定位更	辨理相關採購
2	、查客委會未積極辦理先期規劃報告報核事宜,迨籌備處於 93		迭、對苗栗縣政府及地方民	作業,顯非恰
	年9月17日成立,始由該處於同年11月24日、12月17日簽		意之尊重、原地方計畫執行	當。又該會原
	陳客委會,擬辦理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委託案,公開評選優		介面銜接、土地取得困難、	提先期規劃報
	勝廠商,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案經該會主任委員(羅文嘉)		新十大建設相關計畫經費	告並未將銅鑼
	於同年11月29日、12月30日核定同意辦理及遴選採購評選		編列及審議等因素,致環境	科學園區納
	委員。籌備處於94年3月23日召開「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		影響評估作業甚難配合93	入, 俟經建會
	開發許可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委託案」(下稱先期規劃		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擴	95 年 5 月 22
	案)評選會議,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豐公司)		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	日審查會議主
	取得優先議價權,4月14日、4月28日完成議價、簽約,契		例」,立即展開前置規劃,	席提示,始修
	約金額 803 萬元。		方至本會執行機關籌備處	正納入,所稱
3 ,	、依上述先期規劃案契約第2條「計畫範圍」規定:以選址評估		93年9月17日成立後,進用	規劃評估作業
	確定方案為計畫範圍;第7條「工作進度」規定:提交先期規		專業人員加速辦理。	以銅鑼鄉七十
	劃報告,審查後報行政院核定。又依納入契約執行之廠商工作		2、苗栗園區計畫於提升為國家	份段為主軸,
	執行計畫書「貳、工作流程」及「肆、工作時程」規定,完成		級園區前,苗栗縣政府已選	銅鑼科學園區
	選址評估作業、提出最適基地,執行該基地環境現況調查與分		址於銅鑼基地(即銅鑼鄉七	等納入園區選
	析,包括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及環境因子檢測等。另依契約投		十份段),依本會93年1月15	址考量,尚非
	標須知「貳、工作內容」規定,評估計畫範圍,應含測量、鑽		日頒行「客家文化中心苗栗	事實。另上開
	探及檢測等報告,據契約經費預算分配表列載,上述3項調查		園區籌備工作實施方案」規	1 11
	合計 265 萬元。		定,應於93年12月31日前完	期規劃報告審
4	、次查,籌備處先後於94年6月9日、6月16日就本計畫召開		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土地無	查會議後,籌
	2 場發展定位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作為園區規劃		償撥用。雖嗣後苗栗縣政府	備處翌(23)日
	重要參據。依座談會會議紀錄列載,部分與會人員提出高鐵苗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延遲,為	即簽陳客委會
	栗站區交通區位條件優良,其產業專區可納入園區選址考量等		爭時效,本會籌備處成立後	有關審查會議
	建議意見。另立法院依委員提案,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 4		鑑於先期規劃無法俟土地	主席提示,建
	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下稱銅鑼科學園區,客委會前於 91 年 12		徵收作業完成後再行辦	議評估苗栗高
	月23日曾函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朝向客屬文化園區開		理,故立即辦理「客家文化	鐵站區、銅鑼

		11	dra strange 1 15 cm and the set	エいよっ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發,於同年 6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研處,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14		中心苗栗園區開發許可先	科學園區,惟
	日函轉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研處,副本抄送客委會。		期規劃評估作業技術服務	客委會仍未依
5	·惟查,籌備處於履約期間未督促長豐公司將前述學者專家意見		委託案」(即先期規劃報	經建會審議意
	及立法委員提案之高鐵苗栗站區及銅鑼科學園區納入園區選		告)。此案囿於苗栗縣政府	見修正先期規
	址考量,且代理主任盧維屏於長豐公司尚未完成選址評估作		土地徵收與開發許可先期	劃報告,肇致
	業、提出最適基地前,即於94年9月14日召開先期規劃案工		規劃評估作業標的有相互	延誤計畫核定
	作會議時,違反「選址評估確定方案為計畫範圍」之契約規定,		依存關係,且依苗栗縣政府	期程,影響計
	且悖離「研擬選擇與替代方案」採購意旨,逕行指示「以銅鑼		辨理階段之民意均以銅鑼	畫目標達成,
	基地(即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規劃評估主軸」,致該公司未完成		基地為主,亦已成為全體客	確有未盡職責
	選址評估作業前,即自9月19日起進行地質鑽探、地形測量		家關注之焦點與期待,於此	及效能過低情
	及環境因子檢測,於同年12月19日提送選址方案評估成果報		客觀環境下,規劃評估作業	事。
	告,以銅鑼基地為最適發展基地,顯示該處選址作業流於草率。		當以銅鑼基地(即銅鑼鄉七	
6	·復查,籌備處於95年1月10日開會研商加速推動客家文化中		十份段)為主軸,高鐵苗栗	
	心苗栗園區,決議銅鑼基地如確有開發許可困難,可「評估」		站區及銅鑼科學園區等亦	
	銅鑼科學園區。惟長豐公司前已依籌備處主任指示,進行銅鑼		納入園區選址考量,以利廠	
	基地環境現況調查,並於同年1月18日提送相關調查分析報		商長豐公司及苗栗縣政府	
	告,4月14日函送先期規劃報告。籌備處於同年4月17日收		各項平行作業之進行。	
	文,未經審查即簽陳客委會主任委員(李永得)核可後於4月28		3、先期規劃報告辦理期間因涉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交經建會研議,同年5月22日召開		及議題複雜,本會籌備處係	
	會議研商,據籌備處翌(23)日簽陳會議報告略以,經建會審查		以分項議題採工作會議方	
	會議主席(張副主任委員景森)提示,銅鑼鄉七十份段似非適宜		式討論審查,迄95年4月14	
	選址基地,建議評估苗栗高鐵站區、銅鑼科學園區,行政院於		日長豐公司函送定稿資料	
	同年 6 月 7 日核復客委會,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		為止,至少召開15次以上工	
7	惟客委會仍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選址基地,於95年8月31日		作會議討論(會議資料已於	
	陳報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迨同年10月23日,籌備處為避免衍		調查階段提供)。所詢本會	
	生計畫審議困擾,始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決議以銅		未依經建會95年5月22日召	
	鑼科學園區為相對優勢之基址,儘速修正計畫。嗣因長豐公司		開會議研商之審議意見修	

<b>,</b>	六·1六 - TEP 1.44 日日	数/5 m 1 上 x x m 1	西山立口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業以銅鑼鄉七十份段進行環境現況調查,故其引用已過時之		正先期規劃報告,仍以銅鑼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4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		鄉七十份段為選址基地,於	
響評估報告書」(90 年 2 月定稿本)相關內容修正先期規劃報		95年8月31日陳報修正先期	
告,經客委會於同年11月15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96年1		規劃報告乙節,係因正式會	
月 17 日核復客委會,照經建會 95 年 12 月 15 日「同意客委會		議紀錄(詳附件3)並無建議	
所提銅鑼科學園區,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之研商結論辦		評估地點,本會籌備處為避	
理,惟客委會迄96年3月7日始再陳報修正先期規劃報告,		免衍生計畫審議困擾,始召	
經行政院於96年4月25日核復同意。客委會鑑於無法依原核		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	
定計畫期程於 97 年度前完工營運,遂於 97 年 6 月 27 日提報		議,決議以銅鑼科學園區為	
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00年完成,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客委		相對優勢之基址,儘速修正	
會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 肇致延誤計畫核定		計畫。	
期程,影響原定於 97 年度前完工營運、實現客家文化傳承之		檢討與改善措施:	
目標,籌備處未周妥評估園區選址作業,衍生原已完成銅鑼鄉		1、查本會未能及早辦理先期規	
七十份段之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服務費用 265	1	<b>劃報告前置作業,係本會執</b>	
萬元未獲應有效益。		行機關籌備處93年9月17日	
8、綜上,籌備處於先期規劃履約期間,未督促廠商將銅鑼科學園		成立前,本會員額有限,又	
區納入園區選址,且於未完成選址評估方案前,即指示以銅鑼		無相關具計畫或土地專業	
鄉七十份段作為規劃評估主軸,先期規劃及選址作業流於草		編制人員,人才缺乏,以及	
率,衍生原已完成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服務費		苗栗縣政府原計畫轉變為	
用未獲應有效益,客委會亦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		國家級執行介面整合銜	
報告,肇致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影響計畫目標達成,核有未盡		接、新十大建設計畫經費核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編等因素所致,爰初期致力	
		於土地取得之協調作業,尚	
		難立即就經建會審議意見	
		進行先期規劃。	
		2、至本會籌備處未周妥評估園	
		品選址作業,衍生原已完成 品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銅鑼鄉七十份段之基地現	
	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除因	
	苗栗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	-
	作業延遲及經建會政策審	
	查影響導致;期間本會籌備	
	處已就可行之行政作業積	
	極辦理,然未能於各方配合	
	作業困難,衍生不確定因素	
	時,即時採取應變,或依程	
	序取得土地後再行辦理,於	-
	行政作業確有值得檢討之	-
	處,嗣後將於後續辦理相關	
	案件與案例時確實注意改	
	進,相關履約內容執行亦當	
	謹慎處理,避免類似情形發	-
	生。	
四、籌備處未先洽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即辦理工客		查其聲復情由
務所委託規劃設計,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尚未經審查同處		
意,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肇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衍生	計畫,亦為客家族群指標	
已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補償廠商施工成本及損	性、重要性之政治承諾事	
失,增加公帑支出	項,興建「臨時」工務所(兼	
1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 「本法	願景館)係兼供競圖成果展	
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法第16條第1	陳與行銷園區之用,使用期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	程預計3年,並俟園區興建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	完成後拆除,歸還科管局為	
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	原公共事業使用。土地取得	
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	經科管局於96年6月14日召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	開苗栗園區土地取得協商	
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另據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會議,經該局同意以租用方	
17日核復客委會,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該函所附 95 年 12	式辦理後; 並同步開始進行	
月 15 日研商會議紀錄列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各項規劃及工程庶務工	
代表表示本計畫須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作,實於行政作業上為撙節	
2、查客委會於96年3月7日陳報修正先期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同年	時程之故。	
4月25日核復原則同意,照經建會「興建動工時程依行政院96年1	2、苗栗園區經行政院政策審查	
月17日函示,於97年3月底前動工」之研商結論辦理,籌備處遂	確定設於銅鑼科學園區	
於同年5月7日簽陳客委會核准,為配合政策目標,另案規劃於97	後,由於科管局與環評專案	
年 3 月底前完成苗栗園區願景館之設置,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小組為求簡化環評作業,一	
局(下稱科管局)於 96 年 6 月 14 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取得協商會	併納入銅鑼科學園區開發	
議,籌備處規劃使用「事二」用地,完成工務所(兼願景館)設置,	事業計畫環評變更作業,且	
經該局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	應於「工五」用地變更為客	
3、惟查,籌備處未依上述行政院函附之經建會研商會議結論,先洽	家園區用地完成程序後再	
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有關工務所規劃使用「事二」	議,不同意就「事二」用地	
用地,是否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即以「為	設置臨時工務所乙案單獨	
因應國際競圖成果、模型展示及施工期間駐地人員辦公之需要,擬	審視適法性,致衍生環評影	
先期完成願景館(工務所)之建置」為由,於96年6月25日簽陳「臺	響差異分析作業冗長,延宕	
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願景館(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	園區臨時工務所(兼願景	
採購案」招標文件,經主任核准公告招商,後於同年7月17日開標,	館)建置期程。本會籌備處	
8月2日辦理決標、簽約,決標金額90萬元。嗣該處於同年8月23	期間除召開多次協調會	
日召開苗栗園區土地租用研商會議,科管局表示工務所之「事二」	議,並於97年1月15日依程	
用地,興建臨時建物使用與原環評計畫內容有待釐清,已函請環保	序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督	
署釋示。環保署於同年9月6日復以,有關暫時承租公用事業用地	導小組協處,以加速國家政	
作為施工前臨時工務所,涉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銅	策推動(附件4)。	
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	3、另本案契約終止係因評估考	
評估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量「事二」用地取得時程政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1	·嗣經國科會於 96 年 9 月 19 日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	<b>州工工</b> 7成 前	策效益與另案園區主體結	復 次 心 元
4				
	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		構工程工務所建置期程漸	
	「事二」臨時用途,函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同年10月9日召開		近(附件5),綜整評估使用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次提出臨時性工務所變更內容對		效益結果,而決定與承商終	
	照表程序不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計畫變更。籌備處於同年		止契約。	
	11 月 29 日邀集環保署與科管局召開「苗栗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內容		檢討與改善措施:	
	變更及園區 97 年動工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請科管局備妥環評變更		1、園區係經行政院於96年4月	
	文件函送環保署。惟籌備處於科管局尚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政策審查確定於銅鑼科學	
	告提報、審查作業,即於同年11月26日簽陳招標文件,辦理「臺		園區,為讓民眾於計畫開發	
	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工務所(兼願景館)建置工程」(下稱工務所		階段就能瞭解政府開發苗	
	建置工程)招標,並於12月25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1,000萬元),		栗園區執行成果與未來發	
	同日完成簽約,翌(97)年 6 月 26 日,得標廠商以工程簽約已逾 6		展,爰當時擬藉由願景館建	
	個月未見通知開工,函請籌備處終止契約。籌備處遂於同年6月30		置,做為苗栗園區工務所及	
	日簽陳客委會,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仍在審查中,		兼供開發計畫辦理過程展	
	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為由,於同年7月8日簽准辦理終止契約,		陳使用。有關 貴部垂詢事	
	並依約審查價金補償事宜,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		項主要係因當時辦理期間	
	用,已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54 萬 5,000 元,及補償施		考量工程開始發包時程尚	
	工廠商所增加施工成本與損失費用 57 萬 9,533 元,兩項合計 112		有一年,為政府政策行銷與	
	萬 4,533 元。		讓計畫階段廣納民意,故本	
5	、綜上,籌備處於規劃使用銅鑼基地「事二」用地前,未先洽詢		會籌備處於土地經科管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報		同意後即同步開始進行規	
	告書內容之變更,即辦理願景館(工務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劃設計與工程發包等平行	
	勞務採購,又於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尚未經審查同意,即		作業。惟嗣後國科會科管局	
	辨理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以致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終止契		卻又無法配合政策期程如	
	約,衍生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成果棄置未用,支付建築師規劃		期提供土地,另依行政院97	
	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並補償廠商施工成本與損失費		年1月23日函示(附件6)國	
	用,增加公帑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科會「銅鑼科學園區發展評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估案」同意續由國科會深入	
		綜合評估發展定位。顯見,	
		銅鑼科學園區發展定位於	
		規劃後期始獲行政院同	
		意,亦為造成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時程審查時間過	
		長,進而衍生願景館建置工	
		程無法進場施作之原因。後	
		於97年6月經技術評估,因	
		97年11月主體結構工程發	
		包在即,且原於96年6月辦	
		理本案之條件與契機已不	
		復存在,故經簽奉 核定後	
		辦理終止契約。	
		2、本會已記取前鑑,將於爾後	
		辦理相關案件時注意檢討	
		改進,完善評估整體規劃時	
		程,確定以後再行辦理發包	
		作業,避免日後類似案件重	
		複發生。	
五、經建會職司本計畫前置作業之列管、考核,未妥慎保存管考系	經建會、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案經建會未
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亦未積極督促客委會改善,以致先期規劃	研考會	(以下簡稱經建會)部分	妥慎保存管考
報告延遲核定;研考會為施政計畫管制列管機關,對客委會未		1、有關管考系統資料部分:	系統資料與文
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容,未適時指正並要求修正,		(1)經建會建置之「新十大前置	件,及研考會
影響資訊之正確性,該兩會均未發揮計畫管考效能		作業追蹤管考系統」係為追	
1、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中央主管		蹤個別計畫前置作業之辦	委會,並要求
機關為經建會;同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本計畫為		理進度,俟計畫報行政院核	修正資訊系統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客委會)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擬具可行性研究、綜	7 1 1 1 1 1 1 1		登載計畫執行
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		(2)「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	內容等情,查
告(下稱先期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查經建會為落實推		畫」於96年4月25日奉行政	
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於93年8月11日函頒「『新十大建設』		院核定,並進入執行階段,	無不同於本部
執行檢討及管考作業要點」(下稱管考作業要點),以落實推動各項		經建會爰依規定將該計畫	所提意見;至
公共建設計畫,據該函所附「『新十大』督導協調及管考分工表」		自前置作業管考系統移至	經建會稱本計
列載,「臺灣博覽會」計畫(按: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之「臺		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系	畫於94年間係
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六堆、苗栗園區,即屬本分項計		統」列管,請主辦機關按月	一般落後案
畫項下之子計畫「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		填報辦理情形。	件,惟查該會
胡勝正(時任經建會主委)督導,分項列管機關為經建會,嗣經行政		(3)上述前置作業追蹤管考系	嗣後並未研採
院 96 年 3 月 2 日同意將「臺灣博覽會」計畫刪除,本計畫移至分項		統於97年底新十大建設結	有效措施,積
計畫「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項下,分項列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研		束後,自經建會網路系統刪	極督促客委會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翌(97)年9月19日核定於97年		除。	檢討改善,致
底解除新十大建設計畫列管。		2、有關按月前置作業查核點呈	客委會延遲約
2、依上開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提報先期規劃報告及先期規劃報		核政委資料部分:	1 年 6 個月始
告經行政院核定,即為管考作業要點所稱之「前置作業階段」及「細		(1)經建會前主任委員時兼政	完成先期規劃
部設計及工程建設階段」,其管考流程(按:依94年6月22日核定		務委員,除督導「新十大建	之核定程序,
修正之管考作業要點)如下:「前置作業階段(由經建會列管)」-(1)		設」台灣博覽會分項外,並	' ' ' - ' '
主辦機關擬訂「查核點」及預定完成時間;(2)按月追蹤「查核點」		關切「新十大建設」整體執	及效能過低情
完成日期,主管部會及列管機關上網填報檢討意見;(3)按月填送「查		行情形,自93年9月至95年	事。
核點」執行進度送督導政務委員核閱;(4)經建會按季撰提新十大總		12月底,經建會(管考處)按	
進度檢討報告;「細部設計及工程建設階段(由研考會列管)」-本		週擬具新十大建設推動情	
階段計畫納入施政計畫管制,96、97年度屬「社會發展」類之院管		形報告,包括已核定計畫之	
制計畫,於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相關執行檢討資		執行情形及未核定計畫之	
料等管考措施。有關本計畫各重要階段與管考作業方式,詳附表3。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於業務	
3、經查,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列管情形,客委會依前述管考流程,擬		會報中向主任委員報告,依	
訂本計畫前置作業之「查核點」及預定完成時間,於93年8月27		主任委員指示後續追蹤;如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日函請經建會審查,嗣依該會建議,於同年10月5日函送修正後前		
置作業進度目標,將「院核定」之完成時間,由94年12月31日修	季檢討之月份,則依規定撰	
正為94年10月31日,惟客委會實際迄96年4月25日始獲行政院	擬詳實之書面報告陳核主	
核定。經建會職司本計畫前置作業之列管、考核業務,未留存依前	任委員。綜上,經建會對本	
述規定於「新十大前置作業追蹤管考系統」填報按月追蹤「查核點」	案前置作業之追蹤密度(每	
檢討意見之相關資料,亦未妥慎保存94年1月、6月、9月、11月	週),遠較管考要點所訂定	
及 95 年全年度至 96 年 2 月止(按: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 日同意將	之週期(每月)更為頻繁且	
本計畫移至分項計畫「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項下,分項列管機關	積極。	
改為為研考會)陳報政務委員核閱之正式公文,怠忽管考資料之重要	(2)至於資料保存部分,本計畫	
性,且於客委會未達成上述於94年10月31日完成「院核定」之前	追蹤期間,部分以十行紙簽	
置作業進度目標時,未積極管考,迄95年9月6日始於按季提報之	報資料,係於業務會報向主	
「新十大建設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中,提出「本計畫尚未完成前置	委兼本案督導政務委員提	
作業報院核定,請客委會儘速提報」之檢討意見,惟後續仍未研採	出報告,部分資料未留存。	
有效措施,積極督促客委會檢討改善,任令客委會延遲約1年6個	3、有關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	
月始完成先期規劃之核定程序,未發揮計畫管考效能。	部分:	
4、次查,本計畫細部設計及工程建設階段列管情形,依行政院於93年	經建會(管考處)按月(按	
2月19日核定「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本計畫原訂執	週)陳報該會主任委員,已	
行期程係自 93 至 97 年。惟客委會自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期間,	特別針對重大落後部分提	
於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載本計畫期程均為「95	出說明,其中「苗栗客家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延遲 2	文化園區」於94年間係一	
年(按:客委會辦理另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亦有類情,前經 鈞	般落後案件,於附件或附	
院提案糾正職司計畫列管、評核之經建會有案)。另據客委會登載之	表內列明進度及辦理情	
「97年度12月執行進度工作項目」,填列「苗栗園區主體結構工	形。	
程」(決標金額 6 億 6,480 萬元)於 12 月 24 日完成簽約,已支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付預付款(20%),並於「實支數」列載1億3,296萬元,惟依	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部分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附表 1	有關研考會對於客委會未於資	
「二、經費運用」規定,實支數係指實際已執行且支付廠商之	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款項,未屆執行進度,尚未扣回之工程預付款,不列計實支數,	74 2 4 4 19h	容,誤將工程預付數登錄為實	後
故該項應列為「工程預付數」。研考會為施政計畫管制機關,		支數,未適時指正及要求修正	
對客委會未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容,未適時指正並要求		一節,研考會業於系統更正登	
修正,實已影響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錄,爾後並將加強施政計畫管	
5、綜上,經建會職司本計畫前置作業之列管、考核,未妥慎保存		制審查作業。	
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亦未研採有效措施,積極督促客委		14 H = 11 W	
會檢討改善,以致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研考會為施政計畫			
管制機關,對客委會未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容,未			
適時指正並要求修正,影響相關系統資訊之正確性,兩會均未			
發揮計畫管考效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六、客委會違反組織規程規定,借調籌備處人員辦理非屬國家級客	客委會籌備	1、本會及所屬籌備處人力均呈	查 其 聲 復 情 由
家文化園區業務,筆致該處人力不足,影響施政績效及評核成		嚴重不足現象,本會預算由	- , , , ,
績,衍生審查作業不實及採購程序不符;又籌備處未將資訊業	, _	90年之不到9千多萬元增加	
務、工程採購等組織職掌事項,交由正式公務人力辦理,而由		至99年之27億元,預算呈現	
其他勞務採購之行政協辦人員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致生		27倍以上之成長,各項業務	
採購違失,均未符法制		亦加倍成長,而人事費僅占	•
1、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本會全年預算不到4%,編	
第1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		制內預算員額由初期之38	
之籌設,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人僅增加至70人,由以上陳	
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各地客		述可知本會人員執行預算	
家文化園區之建築、設備與整體環境之規劃、設計…及本處資		之壓力。惟本會人員均戮力	
訊業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事項。…三、園區土地撥用、徵		從公,並競競業業完成各項	
收開發許可申辦、國內(際)徵圖、國內(外)團隊規劃設計、審		工作,爭取施政績效之良好	
查與興建、雜項工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先期計畫與		評核成績。	
招商作業、建築與景觀工程及各項工程驗收等事項。」經查籌		2、本會籌備處人力從93年成立	
備處於9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置主任、副主任各1人,並		初期的27人增加至今年的	
設 3 組 3 室及 1 辦公室,組織編制員額 36 人,截至 98 年 12		33人,人力亦呈現嚴重不足	

· + 咖 = Д - W - W - W - D - D - D - D - D - D - D	white The Table T	要坛立日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辦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月底止,現有員額職員12人、聘用16人,另配置工友、駕駛		
各1人,合計30人,詳附表4。	院核定之約聘人力即多於	
2、依上述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已揭櫫籌備處成立之宗旨,係客		
委會為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籌設,惟該會卻將各地客家		
文化園區之建築、設備與整體環境之規劃、設計等,列為籌備		
處之掌理事項,迨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客委會即於 94 年 1 月	否改為行政法人,仍有諸多	
2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 94 年度起,逕向籌備處申辦補助生	考量,是以行政院於先期核	
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委會將原屬該會企劃處職掌業務,納為籌	給該處員額時正式人力即	
備處企劃組之掌理業務,顯已悖離原設立籌備處之目的。次	屬偏少。	
查,依客委會 98 年 6 月 23 日公告之「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由於本會及籌備處人力均呈	
列有 24 項衡量指標,包括前述「推動設立國家級客家文化園	嚴重不足現象,惟因機關隸	
區」,惟據行政院評估結果,上述指標近3年(95~97年)之績	屬與業務需要,故在有限的	
效燈號均為「黃燈」(僅績效合格,未達績效良好標準之「綠	人力下,作全盤的考量予以	
燈」),依「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列載,部分項目有進度落	調配運用,期以完成組織之	
後情事,另據行政院 96 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本計畫	任務與職掌。茲依 貴部指	
自 96 年 9 月起核有進度落後情形,且預算執行偏低,分別核	正並因應籌備處苗栗園區	
列乙等及丙等。又依客委會於98年12月9日檢陳行政院,有	工程等新增業務之需,本會	
關「監察院糾正本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等疏失之	已於99年3月18日由副主任	
檢討改善情形彙覆表」亦載明,相關執行人員業務龐雜繁重,	委員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將	
人力嚴重不足等云。	依業務整併後實際狀況妥	
3、據上述行政院評估意見及客委會檢討說明,客家文化園區計畫		
進度落後究其因,係籌備處工務組(含南部辦公室)僅編制 6		
人,卻需負責國家級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即六堆		
園區、苗栗園區)相關工程業務(按:依工程會 98 年度 1 億元		
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列載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該2園區應執行預	, , , , , , , , , , , , , , , , , , , ,	
算經費為10.7億元),且該處尚須編制企劃組4人負責辦理前		
述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計畫期程 97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36 億餘元,98 年度編列預算	74 25 1/2 191	時,能增加正式編制人力,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3.5 億元),同時,客委會借調該處員額 4 人(經扣除行政單位		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不致	
	9 員後,約占現有編制人力之19%)至該會傳播媒體中心、文教		有捉襟見肘之困境。	
	處及企劃處,從事與籌設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無關之業務,該		5、又,本會目前無政風單位之	
	處遂於 98 年 5 月 8 日簽陳該會,上述 2 項計畫業務繁重,人		設置,係由參事兼辦,未來	
	力無法負荷,擬請同意先將借調人員中之2人歸建,俾利業務		組織新架構已規劃設置正	
	推動,惟該會仍於同年5月20日召開「聘用人員歸建案」會		式政風單位,以應機關審查	
	議研商時,決議由於各借調處室業務繁重,暫時不歸建。		作業及採購程序之需要。	
4	、復查,籌備處因長期人力不足,遂由非工程專業之秘書室聘用		客委會籌備處	
	研究員,負責審查專案管理廠商之園區空間規劃方案,及辦理		聲復說明:	
	委託設計監造案國際競圖,衍生規劃方案內容與契約規定未		1、有關本會籌備處因正式公務	
	符,仍予同意備查,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		人力缺乏,遂由非工程專業	
	法令不符等情(註:本部已另案函請客委會依約妥適處理);此		之秘書室聘用研究員,負責	
	外,該處藉由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案,於契約中明訂由		審查專案管理廠商之園區	
	廠商派遣「行政協辦人員」2員於履約期間遵循籌備處工作指		空間規劃方案,及辦理委託	
	派,分別負責該處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修,或以「助理工程		設計監造案國際競圖乙	
	師」名義,承辦工務所建置工程採購案,惟因其非合格採購人		節,經查該員實非合格之採	
	員,致決標過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註:本部		購人員,採購經驗不足,致	
	亦已一併函請客委會督促檢討改進,另該2員已先後於98年9		衍生規劃方案,內容與契約	
	月、12月自專案管理廠商離職)。		規定未符,及遴選採購評選	
5	、綜上,客委會違反組織規程規定,借調籌備處人員辦理非屬國		委員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	
	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業務,且該處人力嚴重不足,卻未同		法令不符等情事,確有未合	
	意將借調人員歸建,以致影響施政績效及評核成績,並衍生審		規定之情事。	
	查作業不實及採購程序不符情事;又籌備處未將資訊業務、工		2、又,本會籌備處藉由辦理委	
	程採購等組織職掌事項,交由正式公務人力辦理,而由其他勞		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案,於	
	務採購案之行政協辦人員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致衍生採		契約中明訂由廠商派遣「行	
	購違失,均未符法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政協辦人員」2員分別負責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該處電腦資訊業務管理、維	
		修,或以「助理工程師」名	
		義,承辦工務所建置工程採	
		購案乙節,查因籌備處甫成	
		立不久,專業人力不足,卻	
		又必須推動國家重大政策	
		計畫,遂由專案管理廠商依	
		契約派駐之行政協辦人員	
		工程師承辦電腦資訊業務	
		管理、維修及採購作業,實	
		屬受客觀環境所限,為因應	
		實際需要而辦理。	
		檢討與改善措施:	
		1、本案委託專案管理派遣「行	
		政協辦人員」2員先後於98	
		年9月、12月自專案管理廠	
		商離職後,本會籌備處已進	
		行檢討,並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提出成立客委會附屬	
		三級機關以及足額公務人	
		力之需求陳報行政院,未來	
		將確依用人及契約及相關	
		規定辦理。	
		2、又為避免日後類似案件,相	
		關採購案件爾後將注意檢	
		討改進,除相關採購案件將	
		交付正式公務人力辦理,加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事項	辨理機關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覆核意見
		強採購人員有關採購法規	
		及程序教育訓練外,並對辦	
		理工程採購案開標時,必當	
		依「政府採購法」決標作業	
		等相關規定,並以公正客觀	
		審慎辦理決標事宜。	
		3、另相關程序疏漏補正事宜,	
		本會籌備處已分別去函(詳	
		附件7)責請相關廠商改	
		善,以避爭議,並符合程序	
		及相關規定。	
		4、本會99年3月18日會議決議	
		將自籌備處借調之聘用人	
		員4人,於99年4月1日歸建	
		籌備處任職,並適時調減籌	
		備處委外人力。至於籌備處	
		整體人力之妥善規劃與運	
		用,為配合本會組織改造,	
		經評估後將暫以現行組織	
		過渡至101年,配合本會組	
		織改造一併檢討,其預算與	
		人力暫維持現有機制運作。	

附表三、計畫修正及送審情形一覽表

			<u> </u>			
編號	計畫修 正時間	送審 日期 A	審查機關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函復日期 B
1	-	88.9.30	文建會	89.1.28 (初審)	請苗栗縣政府參考與會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 正計畫,並應儘速取得興建用地,及就開發之 環境影響及資源整合等補充說明	89.2.15
2	10.5 個月 (89.2.15 ~90.1.2)	90.1.2 (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文建會	90.6.12 (複審)	「本案用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宜再補充台灣客家之歷史源流等相關說明及凸顯苗栗客家的特色,以彰顯於苗栗設置本案的具體意義」「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及與會代表建議,做更充實具體可行之修正後,再行提報」	90.6.29
3	9.5 個月 (90.6.29~ 91.3.19)	91.3.19 (二修)	客委會	91.6.11 (三審)	苗栗縣政府修正之「」設置計畫書,原則予以 同意與支持。惟仍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參照下列 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核: 1.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之意見修 正。 2.計畫結合民間參與投資部分,應依民間促參 法及工程會之意見審慎辦理。 3.本案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山坡雜項、環 境影響評估、營運準備金等費用由苗栗縣政 府自籌,餘非民間投資部分所需經費採中央	91.6.18

編	計畫修工時間	送審	審查	審查	審查意見	函復日期 B
號	正時間	日期 A	機關	日期	與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原則辦理。至於經費	
					經算部分,請依工程會所定相關工程經費編	
					列手冊之估算標準重行精算。	
					客委會於 9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報核作業會	
					議,結論略以:「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仍有部分未予回應,或未載明具體	
	2.5 個月	91.9.3		01 10 20	修正內容,故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	
4	(91.6.18		客委會	91.10.29 (四審)	意見修正」。同年月29日審查意見決議函請苗	91.12.23
	~91.9.3)	一岁人		(四番)	栗縣政府參酌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修正,並請苗	
					栗縣政府於同年月31日前針對將新竹科學園	
					區銅鑼基地納入設置參考地點,須研提具體說	
					明。	
	5 個月	92.5.22		0272	多位與會人員均表示,計畫審查作業已耗費太	
5	(91.12.23	92.5.22 (四修)	客委會	92.7.3 (五審)	多行政成本,應儘速核定推動等相同意見,決	92.7.17
	~92.5.22)	(日杉)		(五田)	議請苗栗縣政府於2週內修竣計畫	
6		92.7.28	經建會	92.11.10	同意提昇定位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主辦機關為	
U		JZ./.Z0	姓代胃	52.11.10	客委會,以18億元匡列經費。	

註:函復日期,指文建會、客委會、經建會審查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審查意見函復苗栗縣政府之日期。